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:

我公司 10万吨/年沥青储运技术改造项目 已达受理条件, 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(环办[2013]103号)文件要求, 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, 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, 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!



建设单位: 山东宝氢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

时间: 2018年12月8日